

#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对尹恩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尹恩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恩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尹恩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馥友、杨家义、夏策明

2020年10月27日